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10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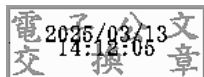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考選部原函影本1份 (36353247_114011087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為落實考試用人政策，並提升公務人力素質，請踴躍提報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各類科職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14年3月11日選高二字第11414001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